



佛學ABC

原刊菩提校 356 期

朱 斐

八、斷愛可以解結

上面所述十二因緣的連鎖，又如何解開這個死結呢？在這十二個中，祇要解開一個，斷其中之一個緣，便了斷生死，超脫輪迴，說起來不是很容易嗎？但要做起來就不簡單了。

如要不受老、病、死等憂悲苦惱，必須不「生」；但生是由業力牽引着來投生的；而業力是從愛欲、執取而有，要不造業，必須斬草除根，從斷「愛」上着手，如果能夠斷愛，這十二連環的死結，便可以解開了。

「愛」究竟是好是壞呢？世間的人，無不重視愛，尤其是青年男女高唱甚麼永浴愛河啦，愛情至上啦；信仰神的人，也推崇神說甚麼上帝愛世人啦；無不視愛為第二生命！且看佛教對愛的解釋是：

大乘義章五：「貪染名愛」。唯識論述記十六：「耽染為愛。」楞嚴經四：「異見成憎，同想成愛。」圓覺經：「輪迴，愛為根本。」

八十華嚴三七：「業為田，識為種，無明闍覆，愛水為潤。」

事實上愛就是一種貪欲，貪為三毒之首，貪愛就染着了吾人的本性。同時，一切法皆是對待的，有愛就有不愛，我中意的就愛，不中意的就不愛，不愛即是憎惡。即使打着「博愛」旗幟的神，但信仰他的就給予愛——得救，不信仰他的，就讓他去墮落地獄，視同陌路之人，為什麼不一視同仁，做到名符其實的「博愛」呢？貪愛的慾望愈盛，便無止境的驅馳追求，執取不捨，因而產生出許多越規的行為，造作種種的惡業，於是造業受報，自食惡果，輪迴生死，永不休止。

九、佛教教義的根本

A、慈悲

世人或有批評佛教缺乏愛，而本文又說要斷愛，世間若沒有了愛，人間還有什麼溫暖呢？這問題，讀者且莫驚慌，佛教所講的是超越愛的慈悲，整個佛教教義的根本，可以用四個字代表，那就是「慈悲、平等」。且讓我先把慈悲兩字，作一解釋，再請您選擇：需要「愛」，還是需要「慈悲」？

所謂「慈」，就是給與一切眾生安樂；「悲」是救拔一切眾生的憂苦。「眾生」一詞，是指一切有情識、有感覺、象多條件和合而成的生命現象，（當然包括人類、物類）這些生命，終日生活在畏懼、痛苦中，在憂患苦惱中求生存。佛陀喻之謂沉淪於苦海中，我們不僅要同情他們，而且要設法救拔他們出離苦海，給予安樂。這就是慈悲的意義。

B、平等

但是拔苦與樂的對象，應不分那一類的眾生，也不分別親故怨仇，一視同仁，這就叫做「平等」。必須具有這種平等的存心，慈悲方能做到圓滿。佛陀的教化中，有兩句話來引述慈悲，必須做到「無緣大慈」和「同體大悲」，方能徹底圓滿達到慈悲和平等。

甚麼叫做「無緣大慈」呢？緣者是指條件、關係而言，因為一般世人，對別人施惠、幫助的時候，多半是有條件的，尤其在祇重現實的今日社會裏，無論人與人間，國與國間，若無相當的條件或關係，又豈肯助人？佛說的無緣大慈，便是決不講條件，也不究關係的，祇要眾生有所需求，無不給予安樂，甚至需求的對象，曾與我有過怨仇，是我們的敵人，也要放下前嫌，予以援手，平等施與安樂，這就叫做「無緣大慈」。

什麼又叫做「同體大悲」呢？那就是，救拔眾生的痛苦，要與心存救拔自己的痛苦，無二無別。把一切眾生的痛苦，當作自己的痛苦一樣；一切眾生，視同一體。譬如，當我們身體上害了一個瘡，痛苦萬分的時候，必然要儘快求醫，設法解除痛苦；佛陀視一切眾生的痛苦，等於他自己身上的痛苦一樣，也必須儘快設法予以救拔出離痛苦。這就是「同體大悲」。

如能做到這樣，這纔合乎佛教的「慈悲平等」之根本的教義，試問，這「慈悲」兩字，豈是世人所需要的「愛」能比翼？當然，我們要捨「愛」而就「慈悲」了。我們佛教徒稱所有的佛、菩薩為「大慈大悲」，也就因為凡是佛、菩薩，皆能做到無緣大慈和同體大悲，如果你也能做到大慈大悲，你也就是佛菩薩的化身，因為你的所作所為，雖與世俗的凡夫不同，却與超脫的佛菩薩相合，所謂「背塵合覺」，至少，你已將世俗的愛，昇華為出世的慈悲，遲早有一天，你將成為佛菩薩，是毫無疑問的。